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687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687150A00_ATTACH1.pdf、0687150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07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7年
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
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2號函
、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
本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（俸）
因107年度待遇調整致超過新臺幣2萬5,000元者，請專案
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
以符政府「照顧弱勢」之意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  2018-06-19
09:45:48

